

○○機關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 (1)於評估期間共發生 810 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2)...	(1)各科已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2)...	(1)經檢視近 3 個月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皆已由不同人員擔任，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2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直接薪資、資訊系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本項建議業經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室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室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17860A 號

「花蓮縣銀髮樂活環境及產業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1626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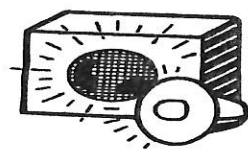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業經該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2491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2491C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供參。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2721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108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 （一）進行水污染防治專案、科學稽查等查核管制作業。
 - （二）辦理縣轄內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暗管(含不明管線、繞流排放)查封作業。
 - （三）進行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深度查核。
 - （四）協助關鍵測站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量削減作業。
 - （五）辦理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相關建置、核定資料、查核、督導、分析及記錄事項，維持設施系統穩定操作。
 - （六）辦理水體防治、水質監測、稽查等防治工作。

- (七) 協助水污染防治系統資料庫控管及許可審查業務。
- (八) 持續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提升巡守隊運作效能。
- (九) 執行水體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 (十) 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說明會，加強水污染防治分工及交流。
- (十一) 協助機關辦理環保署及機關之河川污染整治願景等各類考核評鑑與績效評核作業。
- (十二) 協助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 (十三) 協助機關辦理完成水體訂定集水區劃定後續修正。

二、執行期間自本公告發布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執行範圍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受委託單位：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89 號 2 樓之 1，電話：(02)87705080。

四、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電話：(03) 8237575 轉 360。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22453A 號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富里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整假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22464A 號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點整假壽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22501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點整假壽豐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21054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瑞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整假瑞穗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20705A 號

主旨：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訓練及防治等相關業務，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定期執行本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及場置性地下水等水質採樣檢測。
 - (二) 辦理監測井維護、外觀修繕及異物清除作業。
 - (三) 執行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之井中攝影工作。
 - (四) 持續辦理本縣農地及灌溉用水調查工作。
 - (五) 辦理輔導地下儲槽業者定期申報作業，並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 (六) 辦理「底泥品質管理」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等主題法規宣導說明會，以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列管事業之法規熟悉度。
 - (七) 辦理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 (八) 管理現有及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改善工作。
 - (九) 配合辦理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調查等緊急應變作為。
 - (十) 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完成民國 108 年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之各類考核、評比等作業。
 - (十一) 辦理期初、期末考核會議，會議前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計畫實地監督評核。
 - (十二) 針對計畫執行內容有關環境檢測工作，將要求執行單位檢附品保規劃書，並辦理品保查核。
 - (十三) 其他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及勞務採購契約辦理。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電話：03-8237575 分機 250。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2436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本縣空氣品質分析及相關資料彙整工作。
 - (二) 彙整本縣 107 年環保署考評及其他有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工作成效。
 - (三) 辦理多元化政策宣導工作，透過平面、電視、廣播、電子網路等媒體管道或宣導品，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保護相關事宜。
 - (四)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及創新作法，含講座、專案宣導說明會及縣府或機關年度專案活動企劃及執行。
 - (五) 更新本計畫宣導網頁，須符合機關無障礙網頁建置等級。
 - (六) 依合約訂定之各項專案工作，聘任專家學者參與撰擬報告及提供諮詢輔導。
 - (七) 協助機關辦理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之各類工作成效檢討會議。
 - (八) 針對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九) 辦理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依環保署規定撰寫或修正空氣防制計畫書。
 - (十)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環保署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
-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274 號函及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02365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滿自然段 1090-1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1 月 2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649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滿自然段 1090-1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18566B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2 日農防字第 1061473240 號函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施行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Mycobacterium bovis*）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 六、施行方法：
 -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 （二）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三) 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三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四) 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三個月一次，鹿場每四個月一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五) 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三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四個月實施第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18566C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2 日農防字第 1061473240 號函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乳牛與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施行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1、總飼養頭數未滿一百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頭者，全數檢驗。

2、總飼養頭數一百以上未滿二百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五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五頭者，全數檢驗。

3、總飼養頭數二百以上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四十五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四十五頭者，全數檢驗。

4、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

(三) 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 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五) 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 2、檢驗間隔：每六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六) 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之乳牛及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六週內實施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18566D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防止羊痘疫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促進養羊生產效率，確保養羊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二、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羊隻。

三、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實施方法：成羊每年補強注射一次為原則，母羊於空胎期施打，新生仔羊於滿三月齡施打一劑，爾後每年補強一劑。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之應注意事項：

（一）羊痘疫苗須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實施疫苗注射前，執業獸醫師（佐）應檢視養羊場整體羊隻之健康情形，僅健康羊隻始得注射疫苗。

（二）疫苗注射前發現養羊場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二至四週）。

（三）鑒於羊隻於疫苗注射前，或在疫苗生效前，仍有可能已潛在感染羊痘野外病毒株，故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性，於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發病羊隻，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二至四週）。

（四）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五）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將委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相關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六、前述各防疫工作，動物所有人及管理人、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及協助處理，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